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宏文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仟肆佰伍拾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753號民事判決，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
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裁判費	10,900元	由聲請人預納
合　　計	10,900元	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即5,450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